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琼芳、冯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莹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信泓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10-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10-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9年10月24日起,对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5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自2019年2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4.21%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因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及窗口期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实施增持。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36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自2019年2月13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4.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因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及窗口期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实施增持。

正源地产一直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在增持计划期满之前,正源地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6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018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对其部分物业实施了资产证券化运作,成立了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经深入研究,按照专项计划相关协议中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安排,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偿还电子城有限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粤财信托贷字第20042号)的借款,使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结束,专项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公司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实施以如下条件成就为前提:

(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其批复后成功发行;

(二)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事项已经计划管理人召集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19-07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

(三)进行本次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或修改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方案;

(五)办理与本次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六)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有关的上述事宜;

(七)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实施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金额为五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

目前该笔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将此笔授信延期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6日

至2019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的"临2019-069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19/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9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7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对其部分物业实施了资产证券化运作,成立了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经深入研究,按照专项计划相关协议中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安排,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偿还电子城有限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粤财信托贷字第20042号)的借款,使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结束,专项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通过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2月9日出具《关于对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75号)。2018年5月16日,国金证券完成了专项计划的推广、募集及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2018年7月3日,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实施并完成本次专项计划。

二、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安排

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经深入研究,按照专项计划相关协议中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安排,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偿还电子城有限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粤财信托贷字第20042号)的借款,使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结束,专项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公司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实施以如下条件成就为前提:

(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其批复后成功发行;

(二)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事项已经计划管理人召集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可解除已抵押的物业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合理自主的利用所持物业,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是以低成本资金偿还高成本资金,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支出,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

四、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提示事项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如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申请被否决等)或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但未能成功发行,均将阻碍公司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实施。

基于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可预测性,公司以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偿还电子城有限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粤财信托贷字第20042号)的借款,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若经计划管理人召集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则本次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实施符合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

公司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实施尚待特定条件的满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特定条件满足后及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雄先生,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保持不变。

附饶雄先生简历

饶雄先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2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2日起,增加恒天明泽为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恒天明泽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pof.chtfund.com

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A	650001
	英大纯债C	65000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前端)	000468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00091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恒天明泽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转换业务提示

1、自本公司新增恒天明泽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恒天明泽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纯债债券、英大领先回报(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现金宝货币、英大灵活配置、英大策略优选混合、英大睿鑫混合、英大睿盛混合、英大国企改革股票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截至公告日,英大纯债A、C类之间、英大灵活配置A、B类之间、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C类之间、英大睿鑫A、C类之间、英大睿盛A、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恒天明泽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恒天明泽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恒天明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内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与自然人毛少君、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9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方式及金额:以货币方式出资15,152万元

3、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芝轩路6号102室

4、经营范围: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6、投资主体:合伙企业由1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1个。

7、认缴情况: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少君	货币	152	1.0032%
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3.1996%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3.1996%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3.1996%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7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3.1996%
8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9	浙江华睿投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10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11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12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6.5998%
合 计			15,152	100.00%

以上合伙企业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姓名:毛少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120****

关联关系:毛少君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克坚

注册资本:11,3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6-24

法定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10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9320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注册资本:99,656.5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2-10

法定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69078C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注册资本:325,333.1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3-23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2137E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68,65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08-25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9370442Q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5、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注册资本:133,999.64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7-07

法定住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1616098X3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关联关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操维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26

法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590002729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7、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